



# HISUN GROUP LIMITED

##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Ac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omtel Develop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Turbo Speed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 (2) 「動議：  
批准Turbo Speed之僱員獎勵計劃(「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